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薛麗玲

選任辯護人 陳甲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0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董薛麗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董薛麗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一)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1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2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6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1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12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情形，

1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

18 除此規定），惟按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

19 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

20 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

21 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4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

25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2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7 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說

28 明，自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

29 利被告。

30 (三)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

31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03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5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
08 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
09 被告較為有利。

10 (四)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11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3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4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5 三、論罪部分：

16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8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9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0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其所申設本案台新帳戶之帳戶資料交
21 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
22 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
23 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劉丞偉於
24 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
25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6 幫助犯。

2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8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0 達1億元之洗錢罪。

31 (三)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台新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

01 人劉丞偉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台新帳戶提領款
02 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4 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斷。

05 (四)刑之減輕：

06 1.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07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2.又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後，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之規定，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必
14 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能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
15 刑，查本件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見本院審金訴卷
16 第32頁），而於偵查時則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行
17 （見偵卷第59頁），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8 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
20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21 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提供本案台新帳戶供
2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行騙財物，因而幫助詐得財物及掩飾、隱
23 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如告訴人劉丞偉受有財產損失，使
24 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
25 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
26 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尚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犯罪情節；且
27 被告已與告訴人劉丞偉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具狀請求從輕量
28 刑並惠賜緩刑等語，有調解筆錄、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及
29 刑事陳述狀等在卷可考，堪認被告有積極填補其犯行所生損
30 害之作為；復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
31 欺、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本案不宜為緩刑之諭知

另，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請予被告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而告訴人亦於「刑事陳述狀」記載「..就被告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曾以同一手法將本案台新帳戶交給他案詐騙集團使用，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85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顯示其前已因相同原因經檢方偵查而給予不起訴處分，竟仍為圖小利，再為本案手法相同之犯行，足彰其法治觀念欠佳，應予適當刑責懲處，令其能知所警惕，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並無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本案自不宜為緩刑之諭知，辯護人及告訴人請求受緩刑之寬典，自難允准。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告訴人劉丞偉遭詐騙後經匯至本案台新帳戶內之款

01 項，再遭提領一空，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末查，被告雖將本案台新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
04 欺取財等犯行，惟其於警詢時陳稱沒有拿到報酬（見警卷第
05 3頁），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
06 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0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林雅婷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714號

被 告 董薛麗玲

女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董薛麗玲基於縱有人使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15時46分許，在統一超商迦恩門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將其所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服務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以情」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LINE告知提款密碼，容任該人及其所屬集團使用該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迨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9日12時許，佯裝為買家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劉丞偉佯稱：因未簽署金流服務，無法進行網路交易，須配合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云云，致劉丞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3時8分許、13時10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9,983元、4萬9,126元至上開台新帳戶，旋遭他人提領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劉丞偉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劉丞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董薛麗玲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提供上開台新帳戶資料予「以情」之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在網路上看到一個包裝鉛筆的家庭代工工作廣告，我就依廣告內容先加入「靜怡」的LINE好友，她就傳送「以情」的好友資訊給我，說「以情」是該家庭代工工作的老闆娘，「以情」向我說明工作內容後，就要求我寄送提款卡過去，我才依指示將提款卡寄出，並以LINE告知提款密碼，雖然我可以預知對方收到我帳戶資料後，有可能用以從事財產犯罪，但我當下不知道為何又相信了云云。
2	告訴人劉丞偉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後轉帳至上開台新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助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各1份	
3	上開台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台新帳戶係被告所申設，而告訴人遭詐騙轉帳至該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4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各1份	(1)證明被告經由「靜怡」轉介結識「以情」之事實。 (2)證明被告曾向「靜怡」提及「會不會是騙人的」、「我之前也有問過，都要寄提款卡給對方，被騙過一次」、「我之前有被騙一次，嚇到了」等語之事實。 (3)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台新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以情」，並透過LINE告知提款密碼等事實。 (4)佐證被告應可預見上開台新帳戶將遭用以從事財產犯罪，而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850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曾因應徵家庭代工工作，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

01

		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被告董薛麗玲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坦承其在未與「以情」簽立任何家庭代工契約或其他證明文書，甚至不知悉其所屬公司或行號之情形下，即相信其所述片面之詞，因而提供名下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此舉無疑悖於常理。再者，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使用，具有相當之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為防止他人探知內容或非法使用，無不妥當保存，縱將該等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必有合理且重要之原因，或與己親近、值得信賴之人，方有可能提供，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在對於收受帳戶資料者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一無所知之情況下，即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以情」之人，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且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提供之帳戶，必不致遭他人作為不法使用，則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後，實已無法控制前述帳戶遭人任意使用之風險。又邇來各式各樣之詐欺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帳戶以躲避警方追查，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對我國社會詐騙事件時有耳聞，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自承其可預見所提供帳戶資料有可能遭用以從事財產犯罪，然被告卻仍在未經查證之情形下，即將上開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以情」使用，是被告所辯顯為臨訟飾卸之詞，要不足採。末查，被告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其係應徵家庭代工遭詐始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主觀上應無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以112年度偵字第6850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歷此教訓，理應知悉將個人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認識之人，極可

01 能遭詐欺集團利用，對於類此之話術手法，當能更有警覺而
02 謹慎行事，詎被告仍恣意將上開台新帳戶資料提供予「以
03 情」，容任該人及其所屬集團使用該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
04 洗錢犯行，實難再推諉不知情。綜上，被告擅交金融帳戶資
05 料予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之際，已然知悉該帳戶恐將遭
06 他人作為詐騙財物使用等不法情事之風險，竟仍任意提供該
07 帳戶予該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放任他人以其金融帳戶
08 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其犯行
09 不易遭人查緝，顯見被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掩
10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詐欺取財工具
11 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12 三、查被告董薛麗玲提供上開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詐
13 欺集團成員「以情」，供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
14 財、洗錢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15 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
16 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17 第2條、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幫
18 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嫌，侵害
19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
20 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
21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
22 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3 減輕其刑。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張志杰